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雄小字第2037號

原　　告　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董光桓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DANIEL LIN ZHI YONG（凌智勇）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書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前段、第436條之9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依分期付款合約確認書（下稱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書款新臺幣（下同）11,615元本息，核其訴訟標的金額為係在100,000元以下，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應適用小額程序。又原告為法人，被告為馬來西亞人士，系爭契約第11條關於兩造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約定，乃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見本院卷第11頁），依前引規定及說明，本件應排除合意管轄約定之適用。而被告以就學為由在我國居留，總居留迄日為114年10月31日，被告在居留期間以新竹縣○○市○○街000號3樓之5為其居所，有外國人居留證明書資料查詢表為憑（見本院卷第29至30頁），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

及第2項前段規定，本件訴訟自應由被告居所地法院即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有違誤，爰由本院逕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裁定之抗告，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不服本裁定，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須表明原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定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抗告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書　記　官　許弘杰